

雲林縣 114 年春季縣長盃民俗體育運動競賽規程 114.1.9

壹、宗旨：倡導民俗體育運動，充實國民休閒活動，營造運動風氣，促進全民身心健康。

貳、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水林國中、水燦林國小、溝壩國小、口湖國中、僑美國小、文光國小

伍、比賽項目：扯鈴、跳繩、踢毬、龍獅運動、獨輪車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日期及地點如有變更，依公告賽程為主。

一、跳繩：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假溝壩國小辦理。

二、龍獅運動：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假水燦林國小燦林校區辦理。

三、扯鈴：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假北港高中辦理。

四、踢毬：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假溝壩國小辦理。

五、獨輪車：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假水林國中辦理。

柒、參加資格：

一、學生組：參加國小、國中及高中組別參賽學生，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之學校。

二、公教組：參加公教組參賽選手，須服務於本縣公務機關（構）及學校單位。

三、社會組：參加社會組參賽選手，須設有戶籍在本縣或服務於本縣公私立機關（構）、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

四、第一款之參賽學生可擇一報名學生組或社會組，不得重覆報名；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參賽選手，不得報名學生組；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參賽選手，不得重覆報名。

捌、各項比賽說明：

一、扯鈴：比賽規則參考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修訂規則。

（一）競賽項目/組別：

1、個人技術賽：

（1）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2）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3）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4）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5）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2、雙人技術賽：

（1）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2）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3）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4）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5）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3、團體技術賽：男女混合組隊

（1）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2）國中組。

(3) 高中組。

(4) 公教組。

(5) 社會組。

4、個人繞腳競速賽：

(1) 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2)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3) 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4) 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5)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5、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

(1) 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2)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3) 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4) 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5)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二) 報名人數：

1、個人技術賽、個人繞腳競速賽：以 1 人 1 組。

2、雙人技術賽、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以 2 人 1 組。

3、團體技術賽：4-7 人組隊 (含預備選手 1 人)，進場比賽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4、每人限報名 2 項競賽 (包含技術賽及競速賽)。

5、每校每項目最多可報名 2 組。(即 2 組個人技術賽、2 組雙人技術賽、2 組團體技術賽、2 組個人繞腳競速賽、2 組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

(三) 場地規格：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兩位選手間隔 2 公尺；個人繞腳競速賽及技術賽 (個人、雙人、團體) 取消邊界。

(四) 競賽規則：

1、比賽器材：比賽器材：扯鈴應含鈴盒 (鈴目 8-10 孔，鈴面 10-15 公分) 或鈴碗 (鈴面 10-15 公分)、鈴軸 (固定軸或培林軸承) 所構成之單頭鈴或雙頭鈴、鈴繩、鈴棍 (40 公分以下)，質料不拘，參加比賽者須自備，不得使用其他器材。

2、技術賽全項目不限定使用定軸鈴。

3、比賽時間、信號提醒及實施扣分說明：

(1) 個人技術賽：

A、國中/高中/社會組：3 分 30 秒至 4 分鐘。第 1 信號為 3 分 30 秒、第 2 信號為 4 分鐘。

B、國小組/公教組：3 分至 4 分鐘。第 1 信號為 3 分鐘、第 2 信號為 4 分鐘。

(2) 雙人技術賽：3 分 30 秒至 4 分鐘。第 1 信號為 3 分 30 秒、第 2 信號為 4 分鐘。

(3) 團體技術賽：5 分至 6 分鐘。第 1 信號為 5 分鐘、第 2 信號為 6 分鐘。

(4) 個人繞腳競速賽、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計時 1 分鐘。

(5) 技術賽比賽時間逾時或不足者扣 10 分【直接扣分沒有緩衝時間】。

- (6) 技術賽計時之開始：以運動員鈴轉動、人動、音樂開始，上述三者其中之一開始為始計時點。
- (7) 技術賽計時之結束：以運動員【鈴停止運傳】為終止計時點。
- (8) 運動員不得先行運鈴，須待裁判信號開始動作，如搶先動作，第 1 次制止並警告，第 2 次再犯時取消資格。
- 4、技術賽計分方式：
- (1) 技術分 (70%)。
- (2) 藝術分 (30%)：
- A、整體編排呈現的適切性。
- B、整體技藝動勢的拓張性。
- C、技藝動作行為的流暢性。
- D、技藝身體實質的切合性。
- (3) 實施分 (採扣分制)：
- A、技術賽時間逾時或時間不足者扣 10 分【直接扣分沒有緩衝時間】。
- B、實施內容未符指定動作內容，凡不合規定者，每 1 項扣 1 分；未做者，每 1 項扣 2 分。
- C、動作每次小失誤扣 0.5 分 (如纏鈴、鈴落地導致鈴停止運轉)。
- D、動作每次大失誤扣 2 分 (如雙人互動時 2 鈴以上纏鈴或落地導致鈴停止運轉、團體互動時 4 鈴以上纏鈴或落地導致鈴停止運轉)。
- E、比賽過程中，若有配合鈴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 2 分。
- F、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欠佳者，每 1 項扣 1 分。
- (4) 成績計算採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舉辦裁判講習中使用的【席次法】，不再沿用舊制過去民俗體育扯鈴縣賽使用【刪除離峰值】計算平均。將三位裁判的考量全部納入競賽成績。關於席次法計算方式請參考李坦闊老師的【席次法介紹】影片，聯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1cXSk95Cmo>
- (5) 成績比序順序依據：1、席次法名次；2、總平均名次；3、以「實施」分所評分數相比較，低者為勝；4、去除極端值取平均高者勝 (如無極端值則取三數平均)；5、以主任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高者為勝；6、如再相同，則名次並列。
- (6) 每位選手完成比賽後，不再進行裁判亮分動作。該項目競賽完畢，選手成績完成計算後統一公告 (依循教育部體育署民俗體育全國賽及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舉辦之中正盃公告方式辦理)。
- 5、競速賽計分方式：
- (1) 音樂採用教育部體育署民俗體育全國賽扯鈴競速賽之音樂。
- (2) 個人繞腳競速賽計算 1 分鐘繞腳次數。
- (3) 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計算 1 分鐘互拋次數。(A 選手拋鈴給 B 選手算 1 下，B 選手將鈴回拋給 A 選手算 1 下，來回共計 2 下。)
- 6、各競賽項目指定動作：
- (1) 個人技術賽：
- A、單頭鈴：單頭鈴不限定軸或培鈴，並完成雷鳴大地 (應以鈴棍使鈴能在地面繼續轉動)、海底撈針 (將雷鳴大地轉動鈴，

以鈴繩撈起)、掌上明珠動作(將旋轉鈴打在手掌上,並能繼續在手掌上轉動3秒鐘以上)三個指定動作。

B、雙頭鈴:繞、跳、纏、拋、甩、迴轉、定點動作。

(2) 雙人技術賽:移位、互拋、二人一鈴繩、一鈴繩二鈴之動作,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

(3) 團體技術賽:動作內容以隊形變化及富有團隊默契的相互換鈴為其形式,應包含下列六項動作:

A、四/六人接龍:4/6人一鈴成一橫列,由右或左之第一位,將鈴由第一人依序滾至最後一位,再由最後一位將鈴拋回給最前一位。

B、遊龍戲鳳:除第一人外,每人都以一繩雙鈴或多鈴之方式,由第1位依次傳至第4/6位,再由第4/6位將雙鈴或多鈴拋出。

C、圓形移位:4/6人成一圓形,4/6鈴同時做高拋後向右(左)移一位接鈴,左右各作一次。

D、四/六人對拋:4/6人為一橫列,4/6鈴以每組二人對拋一次(組合方式自行配對)。

E、仙人過橋:繩長6公尺以上,至少應有一個鈴在此繩上滾動。

F、一道彩虹:4/6人成一橫列,4/6人將鈴拋給右一人(或左一人),第4/6位將鈴長拋至第一位。

二、跳繩:比賽規則參考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112年修訂規則。

(一) 競賽項目/組別:

1、花式跳繩:學生組個人賽與雙人賽如因該組報名校數(隊數)無法成賽,得採併組比賽,併組原則:同年段女生組得併男生組比賽、國小中年級組得併入高年級同性別組比賽。

(1) 個人賽:

A、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B、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C、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D、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E、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2) 雙人賽:

A、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B、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C、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D、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E、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3) 團體賽:採男女混合比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教組及社會組。

2、限時計次跳繩:

(1) 個人賽:

A、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B、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C、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D、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E、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2) 團體賽：採男女混合比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教組及社會組。

(二) 報名人數：

- 1、個人花式賽及個人限時計次賽：以 1 人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2 人。
- 2、雙人花式賽：以 2 人 1 隊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2 隊。
- 3、團體花式賽：以 12 人 1 隊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2 隊。
- 4、團體限時計次賽：以 10 人為 1 隊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2 隊。
- 5、參賽單位隊伍每人最多報名 2 項（不包含團體項目）。

(三) 場地規格：

- 1、個人花式賽及個人限時計次賽：為 6 公尺之正方形。
- 2、雙人花式賽：為 6 公尺之正方形。
- 3、團體花式賽：為 14 公尺之正方形。
- 4、團體限時計次賽：最大為一面籃球場。

(四) 競賽規則：

- 1、個人花式賽、雙人花式賽、團體花式賽、個人限時計次賽及團體限時計次賽之比賽繩請參賽單位自備。
- 2、比賽時間及信號提醒：
 - (1) 個人花式賽：1 分 30 秒至 2 分鐘，第 1 信號為 1 分 30 秒、第 2 信號為 2 分鐘。
 - (2) 雙人花式賽：2 分鐘至 2 分 30 秒，第 1 信號為 2 分鐘、第 2 信號為 2 分 30 秒。
 - (3) 團體花式賽：7 分鐘至 8 分鐘，第 1 信號為 7 分鐘、第 2 信號為 8 分鐘。
 - (4) 個人限時計次賽（一跳二迴旋）：限時 30 秒，以現場播放起跳及結束之哨聲為準。
 - (5) 團體限時計次賽：限時 1 分鐘，以現場播放起跳及結束之哨聲為準。

3、評分標準如下：

(1) 花式跳繩：計分採百分制。

A、技術分（40%）：難度價值 10%、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綜合難度 20%。

B、藝術分（30%）：基本編排 10%、特別藝術加分 20%。

C、實施分（30%）：

(A) 依選手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動作超限或越線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實作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

(B) 依選手失誤扣分，個人花式賽及雙人花式賽每次失誤扣 0.25 分，團體花式賽小失誤（其中單人動作失誤或中繩失誤，外繩能繼續迴旋）每次扣 0.25 分，每次大失誤（外繩失誤）每次扣 0.5 分。

(2) 限時計次跳繩：以一定時間成功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

A、個人賽（一跳二迴旋）：

- (A) 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 (B)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
- (C) 起跳或跳躍中有一跳一迴旋之動作，該次均不予採計。
- (D) 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 (E) 名次排列方式，次數總和高者為勝，次數相同者，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最少者為勝，均相同時，得以並列名次。

B、團體賽：

- (A) 每隊限 8 人下場（可報名 10 人），每隊使用一條長繩，以定點跳繩，由 2 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其餘人員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
- (B) 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 (C) 使用一條長繩，以定點跳繩由 2 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6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
- (D) 以 6 人同時成功起跳，開始計算第一下。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 (E)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
- (F) 比賽中若用繩斷掉，比賽重新計時計次；比賽中若掉握把或脫把，比賽繼續進行。
- (G)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更能增進團隊默契（經提醒未改善者成績以所跳次數之 90% 計算）。
- (H) 名次排列方式，次數總和高者為勝，次數相同者，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最少者為勝，均相同時，得以並列名次。

4、各競賽項目指定動作：

(1) 個人花式賽：

- A、至少應有前迴旋、後迴旋、空迴旋、軸心迴旋跳、螺旋迴旋跳、一跳二迴旋、交叉迴旋、開叉一跳二迴旋、移位、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
- B、動作之跳法要有分腿、屈體、轉身及身體位置之變化。並有原地跳、移動跳、併足跳、單足跳、開叉、交叉等不同迴旋速度之系列變化。

(2) 雙人花式賽：

- A、至少應有異次異時異位之縱立、併立、方向變化、移位動作以及 2 人 2 繩等自編動作。
- B、動作之跳法同個人花式賽。

(3) 團體花式賽：

- A、團體賽至少應有交叉型迴旋配合跳、複合型迴旋配合跳、波浪型迴旋配合跳、相繞型（複繩）迴旋配合跳動作等自編動作。
- B、動作之跳法同個人花式賽。

5、比賽時間計算基準：

- (1) 計時之開始：動作計時之開始，以裁判員信號開始後依運動員動作或音樂先者為計時點。
- (2) 計時之結束：
 - A、個人花式賽、雙人花式賽及團體花式賽以第 2 信號為時間結束，

如停頓逾 10 秒鐘時，即認為動作結束，應就已作之動作予以評分。

B、個人限時計次賽及團體限時計次賽，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3) 與賽運動員須待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如搶先動作，第一次制止並警告，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

6、扣分標準：

- (1) 裁判員未發出開始信號不得擅自開始動作，否則視為無效。
- (2) 個人花式賽、雙人花式賽及團體花式賽比賽時間逾時或時間不足者扣 10 分。
- (3) 個人花式賽及雙人花式賽每次失誤扣 0.25 分。
- (4) 團體花式賽小失誤（其中單人動作失誤或中繩失誤，外繩能繼續迴旋）每次扣 0.25 分，每次大失誤（外繩失誤）每次扣 0.5 分。
- (5) 團體花式賽每型之動作至少 3 人參與，未滿 3 人動作將不予以計分。
- (6) 比賽過程中，若有配合跳繩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 2 分。

三、踢毬：比賽規則參考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修訂規則。

(一) 競賽項目/組別：

1、限時計次踢毬：學生組如因該組報名校數（隊數）無法成賽，得採併組比賽，併組原則：同年段女生組得併男生組比賽、國小中年級組得併入高年級同性別組比賽。

(1) 個人賽：

- A、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 B、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 C、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 D、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 E、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2) 雙人賽：

- A、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
- B、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 C、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 D、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
- E、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3) 團體賽：採男女混合比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教組及社會組。

(二) 報名人數：

- 1、個人限時計次賽：以 1 人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2 人。
- 2、雙人限時計次賽：以 2 人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4 人。
- 3、團體限時計次賽：以 4 人為 1 隊為單位，每組別最多報名 2 隊。
- 4、參賽單位隊伍每人最多報名 2 項（不包含團體項目）。

(三) 場地規格：

- 1、個人限時計次賽：為 6 公尺之正方形。
- 2、雙人限時計次賽：為 8 公尺之正方形。
- 3、團體限時計次賽：為 10 公尺之正方形。

(四) 競賽規則：

1、個人限時計次賽、雙人限時計次賽及團體限時計次賽之比賽毬子請參賽單位自備。

2、比賽時間及信號提醒：

(1) 個人限時計次賽：限時 30 秒，以現場播放開始及結束之哨聲為準。

(2) 雙人限時計次賽：限時 1 分鐘，以現場播放開始及結束之哨聲為準。

(3) 團體限時計次賽：限時 2 分鐘，以現場播放開始及結束之哨聲為準。

3、評分標準如下：

(1) 個人限時計次賽：

A、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不限動作樣式，但不得進行手心、手背及定點等動作，若有任一腳連續踢時，則該次不予採計。

B、以 30 秒內踢毬次數總和，高者獲勝，踢毬次數相同者，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最少者獲勝，均相同時，得以並列名次。

(2) 雙人限時計次賽：

A、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不限動作樣式，但不得進行手心、手背及定點等動作，若有任一腳連續踢時，則該次不予採計。

B、2 人同時下場，每人同時在 1 分鐘內踢毬並計次，次數總和次數高者為勝，踢毬次數相同者，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最少者為勝，均相同時，得以並列名次。

(3) 團體限時計次賽：

A、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不限動作樣式，但不得進行手心、手背及定點等動作，若有任一腳連續踢時，則該次不予採計。

B、4 人同時下場，每人同時在 2 分鐘內踢毬並計次，次數總和次數高者為勝，踢毬次數相同者，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最少者為勝，均相同時，得以並列名次。

5、比賽時間計算基準：

(1) 計時之開始：動作計時之開始，以裁判員信號開始後依運動員動作或音樂先者為計時點。

(2) 計時之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3) 與賽運動員須待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如搶先動作，第一次制止並警告，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

6、扣分標準：裁判員未發出開始信號不得擅自開始動作，否則視為無效。

四、龍獅運動：比賽規則參考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2021 版競賽規則。

(一) 競賽項目：

1、舞 龍：自選套路（傳統九節單龍、競技九節單龍）。

2、南 獅：自選套路（單獅、雙獅）【套路有梅花樁或高台部分，需指派 2 人為護樁（台）人員。】

3、北 獅：自選套路（單獅、雙獅）【套路有梅花樁或高台部分，需指派 2 人為護樁（台）人員。】

4、臺灣獅：自選套路（單獅、雙獅）

5、開口獅：自選套路（單獅、雙獅）

6、龍鳳獅：自選套路（單獅、多獅）

(二) 競賽組別：採男女混合比賽，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公教組。

(三) 報名人數：

- 1、舞 龍：傳統九節單龍上限 18 人（不少於 12 人）、競技九節單龍上限 16 人（不少於 10 人），以上均含鼓聲配樂人員，不設候補人員，套路規格不限；每校（單位）以傳統九節單龍、競技九節單龍加總 2 隊為上限，不得報傳統九節單龍 A 隊、B 隊或競技九節單龍 A 隊、B 隊。
- 2、南 獅：單獅上限 12 人（不少於 6 人）、南獅雙獅上限 14 人（不少於 8 人），以上均含鼓聲配樂人員，不設候補人員，套路規格不限；每校（單位）以單獅、雙獅加總 2 隊為上限，不得報單獅 A 隊、B 隊或雙獅 A 隊、B 隊。
- 3、北 獅：單獅上限 12 人（不少於 6 人）、北獅雙獅上限 14 人（不少於 8 人），以上均含鼓聲配樂人員，不設候補人員，套路規格不限；每校（單位）以單獅、雙獅加總 2 隊為上限，不得報單獅 A 隊、B 隊或雙獅 A 隊、B 隊。
- 4、臺灣獅：單獅上限 12 人（不少於 6 人）、臺灣獅雙獅上限 14 人（不少於 8 人），以上均含鼓聲配樂人員，不設候補人員，套路規格不限；每校（單位）以單獅、雙獅加總 2 隊為上限，不得報單獅 A 隊、B 隊或雙獅 A 隊、B 隊。
- 5、開口獅：單獅上限 12 人（不少於 6 人）、開口獅雙獅上限 14 人（不少於 8 人），以上均含鼓聲配樂人員，不設候補人員，套路規格不限；每校（單位）以單獅、雙獅加總 2 隊為上限，不得報單獅 A 隊、B 隊或雙獅 A 隊、B 隊。
- 6、龍鳳獅：單獅上限 14 人（不少於 8 人）、龍鳳獅多獅上限 18 人（不少於 12 人），以上均含鼓聲配樂人員，不設候補人員，套路規格不限；每校（單位）以單獅、多獅加總 2 隊為上限，不得報單獅 A 隊、B 隊或多獅 A 隊、B 隊。

(四) 場地規格：以不超過 20 公尺×20 公尺為原則。

(五) 競賽規則：

- 1、各參賽隊伍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大會不提供各項器具。
- 2、比賽過程如因套路編排需使用兵器（刀、劍、棍及其他兵器），需向大會報備，未報備者取消比賽資格。
- 3、計分採百分制，評分標準如下：
 - (1) 服裝器材（5%）。
 - (2) 禮儀（5%）。
 - (3) 主題套路編排與展現效果（30%）。
 - (4) 形態與神態技巧（20%）。
 - (5) 音樂伴奏（20%）。
 - (6) 步形步法特色（10%）。
 - (7) 指定動作（10%）。
- 4、各競賽項目指定動作：
 - (1) 舞 龍：

A、傳統九節單龍：團龍敬禮、八字舞龍、游龍動作、穿跳龍身、造型動作。

B、競技九節單龍：大橫八字花慢行進、螺旋跳龍、搖船舞龍、轉身靠背八字舞龍、造型動作。

(2) 南 獅：上腿（單腿、雙腿）、翻獅、採青、三拋七星、會獅（雙獅）。

(3) 臺灣獅：大小門（開始及結束）、翻獅、淨身、採青、會獅（雙獅）。

(4) 開口獅：高手甩頭眼觀四方、翻獅、淨身、採青、會獅（雙獅）。

(5) 龍鳳獅：大小門（開始及結束）、跳躍側滾翻、淨身、採青、會獅（多獅）。

(6) 北 獅：上腿（單腿、雙腿）、跳躍側滾翻、高舉獅頭左右轉體 360 度、採青、會獅（雙獅）。

5、比賽時間及計算基準：7-10 分鐘，以鼓聲（音樂）開始為時間起點，以鼓聲（音樂）結束為時間停止。

6、扣分標準：

(1) 舞獅未設青陣扣 10 分、有青不採扣 5 分。

(2) 動作輕微失誤扣 1 分、動作明顯失誤扣 3 分、動作嚴重失誤扣 5 分。

(3) 服飾掉落每次扣 1 分。

(4) 器材掉落每次扣 5 分。

(5) 隊員出界每次扣 3 分。

(6) 形態未飽滿或過於突出每次扣 3 分。

(7) 踩踏器材每次扣 3 分。

(8) 附加支撐或舞獅頭手外露每次扣 3 分。

(9) 進場比賽人數超過報名人數（以報名表為主），每增加 1 人扣 1 分，增加 2 人扣 2 分，增加 3 人扣 3 分，以此類推。

(10) 不足或超過時間在 1 分鐘以內（含 1 分鐘）扣 1 分、不足或超過時間大於 1 分鐘未達 2 分鐘以內（含 2 分鐘）扣 2 分、不足或超過時間大於 2 分鐘未達 3 分鐘以內（含 3 分鐘）扣 3 分，以此類推。

7、有效分數：該校（隊）該場比賽之所有裁判評分，於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即為該校（隊）之全部有效分數。

8、最後得分：該校（隊）全部有效分數加總計算平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即為該校（隊）之最後得分。

9、同分處理：如 2 校（隊）以上最後得分相同，則併計全部有效分數與去除之最高分、最低分總和，再重新計算平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即為該校（隊）之最後得分。

五、獨輪車：比賽規則參考採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105 年頒布之「IUF2013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競賽規則修訂。

（一）競賽項目/組別：

1、花式賽：

(1) 個人花式賽。

(2) 雙人花式賽（同性別或男、女混合均可）。

(3) 團體花式賽（同性別或男、女混合均可）。

2、競速賽：

(1) 個人競速賽：

- A、前進 100 公尺。
- B、前進 200 公尺。
- C、單腳前進 50 公尺。
- D、撥輪前進 30 公尺。

(2) 團體 200 公尺接力賽 (同性別或男、女混合均可)：4 人 x50 公尺。

- 3、團體障礙賽：同隊 3 位選手共同完成直線前進 (長 5 公尺、寬 0.35 公尺)、過角標 (5 個角標，每個角標距離 1.5 公尺) 及繞圓圈 1 圈 (直徑不少於 3 公尺)，以裁判吹哨聲開始計時，以同隊最後 1 位選手超越終點線計時結束，過程中每發生壓線、失誤、碰撞布置器材或隊員間碰撞，則每次各加計時間 10 秒。

(二) 競賽組別：

- (1) 個人花式賽及個人競速賽：國小中男組、國小高男組、國小中女組、國小高女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公教男子組、公教女子組、**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學生組人數、隊數不足時得以併組，併組原則：同年段女生組**得**併男生組比賽、國小中年級組**得**併入高年級同性別組比賽)
- (2) 雙人花式賽、團體花式賽及團體接力賽：採同性別或男、女混合，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公教組**及社會組**。
- (3) 團體障礙賽：採同性別或男、女混合，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公教組**及社會組**。

(三) 報名人數：

1、花式賽：

- (1) 個人花式賽：每校 (單位) 限 3 人。
- (2) 雙人花式賽：每校 (單位) 限 2 隊。
- (3) 團體花式賽：每校 (單位) 限 2 隊，每隊 4-6 人組成。

2、競速賽：

(1) 個人競速賽：

- A、前進 100 公尺：每校 (單位) 限 3 人。
- B、前進 200 公尺：每校 (單位) 限 3 人。
- C、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每校 (單位) 限 3 人。
- D、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每校 (單位) 限 3 人。

(2) 團體前進 200 公尺接力賽：每校 (單位) 限 2 隊，每隊 4 人組成。

- 3、團體障礙賽：每校 (單位) 限 2 隊，每隊 3 人組成。

(四) 場地規格：

- 1、花式賽：籃球場地 (28 公尺 X15 公尺) 內。
- 2、競速賽：戶外 200 公尺操場。
- 3、團體障礙賽：籃球場地 (28 公尺 X15 公尺) 內。

(五) 競賽規則：

- 1、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 (曲柄不短於 100 公厘)。
- 2、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為原則，選手應穿戴安全頭盔、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 (建議使用護掌)，安全頭盔、護膝及護肘不齊者不得參賽。

- 3、競速賽中，選手應維持在個人分道內騎行，車輪進入他人分道線即淘汰。
- 4、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得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須從掉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 5、團體前進 200 公尺接力賽，接力棒傳接時，人、棒、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在接力區內傳、接棒時，不得拋擲，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
- 6、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騎手開始上車時，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均判淘汰。
- 7、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騎手出發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判淘汰。
- 8、個人競速賽，以支撐起跑桿方式起跑，起跑後掉車，則必須以自由上車方式完成賽程，曲柄需不少於 4 吋。
- 9、團體賽須依報名名單下場，選手因賽負傷離場，致使少於報名人數，不予扣分。
- 10、比賽時間及信號提醒：
 - (1) 競速賽採計時直接決賽，依實際時間計之，惟裁判長得視狀況，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超過時限即應離場。
 - (2) 花式賽：**比賽時間 5 分鐘**，為使動作流暢無訊號提示。
 - (3) 團體障礙賽：採計時直接決賽，依實際時間計之。
- 11、花式賽計分採百分制，評分標準如下：
 - (1) 技術分 (50%)。
 - (2) 藝術分 (50%)。
- 12、各競賽項目指定動作：花式賽無指定動作，請各學校（單位）發揮創意設計。
- 13、比賽時間計算基準：
 - (1) 競速賽：以裁判吹哨聲計時開始，以超越終點線計時結束。
 - (2) 花式賽：以音樂開始計時開始，以音樂結束計時結束。
 - (3) 團體障礙賽：以裁判吹哨聲計時開始，以同隊最後 1 位選手超越終點線計時結束，並加計過程之壓線、失誤、碰撞布置器材或隊員間碰撞之增加時間。
- 14、花式賽播放音樂設備，請各參賽學校（單位）自行準備。**
- 15、其他未規定事項以 105 年【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布之「IUF2013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為準。

玖、報名方式：

- 一、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公教組得跨校組隊。
- 二、學生組、公教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http://163.27.240.105/sport/>）方式辦理。學生組請使用各校之網路帳號報名；公教組由一人負責召集，並使用該負責人服務單位之網路帳號上網報名，填寫隊別及姓名、選手每人服務單位。
- 三、社會組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公告於本縣教育處體育資訊網），連同設籍本縣之相關證明（身份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服務本縣公私立機關（構）服務證明或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證明寄送至委員會審核。**
- 四、網路報名完後，各校（單位）務必將紙本核章後送至本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王國興總幹事收（653 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文光路 100 號），未送達者視同未完成

報名，取消比賽資格。

五、學生、教師（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網路報名之名單不可更改，若有更改不給予獎勵。

六、團體（隊）項目同一單位報名 2 隊時，依序填報選手及指導教師名單。

七、學生組參賽選手（含帶隊教師）以公假處理參賽；公教組參賽選手（公務員、教師），上班時間以事假處理參賽。

八、網路報名若有疑義，請洽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0918-460437）。

九、有關競賽內容問題，請洽王國興總幹事（0933-526927）。

十、如有爭議請洽教育處體健科吳政弦課程督學（信箱：62167@ylc.edu.tw、電話：5522448、手機：0926-060881）。

十一、報名日期：

（一）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寄紙本報名表寄至本縣文光國小（653 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文光路 100 號）王國興總幹事收。

（三）紙本報名表請各校（單位）手動加註揭露下列資訊：

1、參賽男、女選手人數。

2、參賽選手具原住民身份人數。

拾、技術會議：由本委員會另行通知各參賽單位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進行比賽場次抽籤，抽籤完將賽程表公佈於本縣體育資訊網站。

拾壹、比賽程序：技術會議時抽籤排定，未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拾貳、獎勵：

一、參賽選手：依本縣 114 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二、指導教師（限學生組之指導教師）：依本縣 114 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拾參、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意義之敘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應由各單位教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有關運動員資格抗議，應於比賽時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拾肆、注意事項：

一、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管理。若有工作人員擔任所屬學校之領隊、教練、管理者，需呈報大會核備，且競賽過程中均不得擔任評分裁判。

二、參賽選手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進行必要之緊急救治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三、每校（單位）請遴派適當人數之隨隊教師（教練）陪同，以便大會連繫與照顧參賽學生（選手）。

四、各競賽類別檢錄時間：

（一）跳繩：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比賽 30 分鐘前至溝壩國小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

異議。

(二) 龍獅運動：

1、國小組：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比賽 30 分鐘前至水燦林國小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國中組以上：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至水燦林國小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扯鈴：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比賽 30 分鐘前至北港高中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踢毬：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比賽 30 分鐘前至溝壩國小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獨輪車：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比賽 30 分鐘前至水林國中比賽會場檢錄，檢錄 3 次不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比賽成績公告：於競賽結束請教育處體健科協助公告。

拾伍、附則：

一、出場比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一) 學生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 公教組：服務證明暨身份證。

(三) 社會組：設籍本縣之相關證明（身份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服務本縣公私立機關（構）服務證明或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證明。

二、參賽選手務必身著運動服裝。

三、於比賽期間，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拍照存檔（不另提供給參賽單位）。

四、比賽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非自己參賽單位的實況，若未經參賽者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五、參賽單位所使用的音樂版權、創意設計及動作編排等比賽元素，由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請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規定。

六、參賽單位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比賽者，請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附件 2）繳交各比賽場地工作人員或逕寄本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王國興總幹事收（653 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文光路 100 號）。

拾陸、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技術會議修訂之。

附件 1

雲林縣 114 年春季縣長盃民俗體育運動競賽【社會組】報名表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地址										
參加項目	☐ A 扯鈴	種類	☐ 1-個人技術賽 ☐ 2-雙人技術賽 ☐ 3-團體技術賽 ☐ 4-個人繞腳競速賽 ☐ 5-雙人一鈴互拋競速賽							
	☐ B 跳繩	種類	☐ 1-個人花式賽 ☐ 2-雙人花式賽 ☐ 3-團體花式賽 ☐ 4-個人限時計次賽 ☐ 5-團體限時計次賽							
	☐ C 踢毬	種類	☐ 1-個人限時計次賽 ☐ 2-雙人限時計次賽 ☐ 3-團體限時計次賽							
	☐ E 獨輪車	種類	☐ 1-個人花式賽 ☐ 2-雙人花式賽 ☐ 3-團體花式賽 ☐ 4-前進 100 公尺競速 ☐ 5-前進 200 公尺競速 ☐ 6-單腳前進 50 公尺競速 ☐ 7-撥輪前進 30 公尺競速 ☐ 8-團體 200 公尺接力賽 ☐ 9-團體障礙賽							
參賽者姓名	參加項目／種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1、本表每項目/種類填寫 1 張。

2、參加項目/種類，如參加扯鈴個人技術賽請填寫 A1、參加跳繩雙人花式賽請填寫 B2、參加踢毬團體限時計次賽請填寫 C3、參加獨輪車前進 100 公尺競速請填寫 E4，…依此類推。

3、請檢附戶籍、服務及在學相關證明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印章」。

雲林縣 114 年春季縣長盃 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校（或隊名）_____

參加（競賽組別）_____

因為_____

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

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單位名稱（校名）：

切結人簽名（或隊職員）：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